

关于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发行人”)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指派陈臻、陈鹏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作为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出具了《关于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关于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现根据股份公司的要求，特就有关与北京北辰亚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奥公司”)诉讼纠纷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做的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

一. 纠纷情况简介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2005年6月财政部委托中化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化公司”)进行“卫生部2004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卫生专项资金降低孕产妇死亡率和消除新生儿破伤风项目”(以下简称“降消项目”)的招标，股份公司的前身鱼跃有限公司、亚奥公司参加了其中第16包医用制氧机的投标，鱼跃有限公司在该投标中中标。

2005年7月5日，亚奥公司向中化公司发函质疑鱼跃有限公司的投标资质，并

要求中化公司予以回复；中化公司收悉亚奥公司的质疑文件后，经评标委员会调查并报主管部门审核后，确认鱼跃有限公司入围符合规定。由于亚奥公司认为鱼跃有限公司存在出具虚假文件恶意串通中化公司，采取不正当手段中标的情况，遂引起纠纷。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2005年8月4日，亚奥公司以鱼跃有限公司不具有投标产品的3年销售业绩、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资料表第10.4款和第11.1款的规定和中化公司对其提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为由向财政部投诉。财政部受理北京亚奥的投诉后，财政部国库司责令鱼跃有限公司提供了投标产品7F-5A制氧机3年内产生和销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经专家审查，财政部于2005年9月15日出具财库[2005]333号《财政部关于北京北辰亚奥科技有限公司投诉事项的处理决定》，确认鱼跃有限公司提供的证明材料有效，对亚奥公司作出了“投诉无效”的处理决定。亚奥公司对财政部的上述处理决定不服，即向财政部提起行政复议，财政部于2005年12月12日出具财复议[2005]10号《行政复议决定书》，决定维持财政部2005年9月15日作出的《财政部关于北京北辰亚奥科技有限公司投诉事项的处理决定》，即亚奥公司的投诉无效。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2006年2月10日亚奥公司不服财政部作出的上述处理决定和行政复议决定，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请求撤销财政部作出的上述处理决定。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7月28日作出判决，认为财政部对鱼跃有限公司是否符合投标资料表11.4条规定的投诉事项未予评述，故判决撤销财政部于2005年9月15日作出的财库[2005]333号《财政部关于北京北辰亚奥科技有限公司投诉事项的处理决定》。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2006年9月，亚奥公司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认为中化公司让鱼跃有限公司中标的行为违反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和民法通则的规定，侵犯了亚奥公司的合法权益；认为鱼跃有限公司在不具备投标人资格的情况下，出具虚假文件、勾结中化公司、采取不正当手段中标，侵犯了亚奥公司的合法权利，请求中化公司和鱼跃有限公司赔偿亚奥公司500万元经济损失及其利息，并承担相关诉讼费用。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2月25日做出(2006)一中民初字第13376号《民事判决书》，根据该《民事判决书》，法院认为亚奥公司在诉讼

中所提供的证据不能证明其对鱼跃有限公司的指控的真实性，亚奥公司的诉讼请求缺乏事实依据，并驳回了亚奥公司对中化公司和鱼跃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一审判决做出后，亚奥公司不服判决并上诉至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5 月 17 日做出(2007)高民终字第 376 号《民事判决书》，根据该《民事判决书》，法院认为亚奥公司未能提供证据证明鱼跃有限公司在“降消项目”招标、投标过程中存在恶意串标的违法事实，并驳回亚奥公司的上诉维持原判，该判决为终审判决。
-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上述诉讼审理期间，亚奥公司再次以原理由向财政部投诉，财政部于 2007 年 4 月 17 日出具了财库[2007]37 号《投诉处理决定书》，根据该《投诉处理决定书》，针对亚奥公司投诉鱼跃有限公司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财政部经过调查认为鱼跃有限公司符合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并驳回亚奥公司的投诉。亚奥公司对财政部的上述处理决定不服，即于 2007 年 6 月 20 日，向财政部提起行政复议，财政部于 2007 年 9 月 13 日出具财复议[2007]17 号《行政复议决定书》，维持财库[2007]37 号《投诉处理决定书》的决定，至该行政复议规定的行政诉讼有效期内，亚奥公司未就财政部的上述处理决定和行政复议决定提起行政诉讼。

二. 纠纷对本次发行的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因上述纠纷，亚奥公司对鱼跃有限公司所提出的诉讼已经由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做出终审判决，亚奥公司向财政部提出的相关投诉也由财政部做出了处理决定。根据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所做出的终审判决和财政部所做出的处理决定，亚奥公司对鱼跃有限公司的指控均未被法院以及财政部认可，亚奥公司对鱼跃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和投诉均被驳回。由于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的判决为终审判决，财政部的行政处理程序亦已经完结，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纠纷所涉及的诉讼和行政处理程序已经了结，该纠纷不会对股份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产生影响，亦不构成股份公司本次发行的障碍。

三. 鱼跃有限公司在招标投标过程中是否存在违规行为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与亚奥公司的诉讼纠纷中亚奥公司认为鱼跃有限公司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资格，并指控鱼跃有限公司存在出具虚假文件，恶意串通中化公司，采取不正当手段中标。
- (二)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和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先后做出的《民事判决书》，法院认为亚奥公司在诉讼中所提供的证据不能证明其对鱼跃有限公司的指控的真实性，不能证明鱼跃有限公司在“降消项目”招标、投标过程中存在恶意串标的违法事实，亚奥公司的诉讼请求亦缺乏事实依据，财政部对亚奥公司的投诉所做的《投诉处理决定书》进一步确认了鱼跃有限公司符合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为此本所律师认为鱼跃有限公司在招标投标过程中不存在违规行为。
- (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鱼跃有限公司在“降消项目”招标、投标过程中不存在出具虚假文件，恶意串通中化公司，不正当竞争，采取不正当手段中标的情形。

四. 有关纠纷的信息披露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已经就鱼跃有限公司与亚奥公司的诉讼纠纷于 2007 年 5 月 17 日做出(2007)高民终字第 376 号《民事判决书》，依照我国《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该《民事判决书》已经为有关该诉讼纠纷的终审判决，该诉讼已经了结，亦不会对股份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产生影响。经本所律师核查，就上述纠纷财政部于 2007 年 9 月 13 日出具财复议[2007]17 号《行政复议决定书》驳回亚奥公司的投诉，亚奥公司亦未进一步提出行政诉讼，相关行政处理程序亦已经结束。
- (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鱼跃有限公司与亚奥公司的纠纷不构成股份公司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亦不构成对股份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影响的诉讼或仲裁，故未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予以披露。

以上补充法律意见系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理解做出，仅供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它目的。



负责人

韩 炯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an Jiong.

经办律师

陈 臻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Zhen.

陈 鹏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Peng.

二〇〇八年二月二十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并无任何副本。